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52800255A號



修正「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部長鄭英耀